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31期（总第64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31 期 (总第 640 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

(穗府〔2014〕3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57 号) (12)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
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43 号)

..... (3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新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的建设

通告 (穗建〔2014〕8 号) (3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调整广州市农

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42 号) (38)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违法犯罪活动

的通告 (穗公〔2014〕192 号) (40)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4〕491 号) (42)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

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穗经贸〔2014〕11 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3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创建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及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 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义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设低碳城市、绿色城市和幸福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全面铺开，垃圾收运管理系统日趋完善，法规制度日益健全，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显著提高。实践证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可以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能让城市更干净、发展更低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环境更友好、生活更幸福、城市更文明。同时，应清醒地看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涉及市民群众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的改变，不可能一蹴而就，生活垃圾数量增长与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依旧比较突出，邻避效应造成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十分困难，“垃圾围城”危机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此，要充分认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加快新型城市化发展“12338”战略部署，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作为城乡管理的重要内容和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坚持“先减量、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后无害化焚烧、生化处理和填埋”的技术路线，以及“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技术创新、产业集聚”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改变与新型城市化发展不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和作业方式，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行体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破解垃圾处理难题，发展循环经济。

（二）发展目标。

2015 年年底，全面深化全民垃圾分类，加快城乡垃圾分类处理一体化，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处理政策法规体系、宣传参与体系、源头减量体系、运行管理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产业发展体系等，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设计，大力推广“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初步建立以源头分类减量、回收利用、末端分类处理为核心的运行管理机制，形成垃圾分类处理的管理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可再生资源回收率达 40%，资源化利用（含焚烧、沼气发电、生化处理等）率达 55%，“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占社区人口的 60% 以上，成功创建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力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一批资源热力电厂、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到 2017 年年底，全市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1.4 万吨/日、生化处理垃圾总规模达

到 45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目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产业走上良性发展轨道。

三、完善全流程设计

（一）明确设计思路。

遵循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管理路线，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全面推动生活垃圾管理全流程设计，将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收集、中端运输、后端处置及过程监管科学结合，明确各管理部门职责，全面优化和科学构建覆盖全程、制度完善、责任清晰、协同配合、管理高效的运行管理系统，有效推动生活垃圾及各类“城市矿产”开发利用良性循环发展。

（二）推动流程再造。

围绕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 6 个环节，从源头分类减量、收集运输配套、压缩中转分拣、末端分类处置，到收运模式改革、收费定价支付、生态补偿落实、“城市矿产”开发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产业链发展、法规制度配套以及各环节监管、责任落实等，全面推动垃圾管理流程再造，到 2015 年年底，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和各类“城市矿产”管理流程再造体系，形成符合我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发展需要的新机制。

（三）落实层级责任。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全流程设计，从垃圾分类处理运营、监管、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等层面，全方位明确政府、社会、市民、市场在垃圾分类处理各环节中的责任，逐步形成权责统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运行流畅的管理机制，确保政府管理到位、市场运行规范、社会参与有序，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城市矿产”回收利用工作的无缝对接和高效率运行。

四、强化减量利用

（一）促进源头减量。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产生的垃圾量，鼓励家电、电子产品、废旧电池等相关生产企业建立起自身产品回收循环体系。加强对医疗卫生等危险废物的强制性专项回收处理。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减少包装性废物产生，加强包装材料过度使用的检查监督，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组织净菜和

洁净农副产品上市，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严格控制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推广无纸化办公，节约用纸。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酒楼饭店等场所安装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推动餐厨垃圾分散就地处理。推进集分拣、脱水、压缩减量一体的多功能大型垃圾中转站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分流，稳步提高减量效果。

（二）推进垃圾分类。

加强宣传力度，倡导环保健康、循环节俭的生活方式，使垃圾分类观念转化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合格社区、垃圾分类学校教育示范基地、垃圾分类机团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形成垃圾分类的持续动力。借鉴世界先进城市经验，推进分类改革，循序渐进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改变人们传统的垃圾排放习惯，形成人人动手、自觉分类投放，提升垃圾分类的质量，促进分类工作可持续发展。修订出台广州市垃圾分类处理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垃圾排放回收登记等核心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和市民在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责任，规范垃圾分类行为，引导生活垃圾和各类资源分类分流、回收利用和处置。发挥物业管理的重要作用，带动居民家庭分类减量，提高资源回收效率。建立完善垃圾分类监管信息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运用实现对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的动态监督，全面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资源利用。

建立完善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扩大全市再生资源规范回收站点的覆盖面，2015 年全面完成城乡再生资源规范回收站点的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其他“城市矿产”回收利用的有效对接，建设一批技术领先、设备先进、符合环保要求的“城市矿产”专业分拣中心，形成区域回收、专业分选、综合利用相协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以形成产业链、价值链为导向，搭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交易平台，引导企业进入，推动产需衔接，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经济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回收利乐包、废玻璃、废木质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全面推广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稳步提高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统筹工业垃圾、医疗废物、园林绿化废弃物、建筑

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动物尸骸、粪渣等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优化收运体系

（一）完善收运网络。

围绕源头收集、中间运输两个关键环节，在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再生资源回收、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收运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体系，完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及其他垃圾单独分类收运网络，到 2015 年年底，基本实现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压缩转运。结合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村、卫生村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以“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为重点，到 2014 年年底，基本完成一镇建成一座以上垃圾压缩站，每个自然村设有一个以上规范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建立起“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市（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二）改进收运方式。

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点带面”的原则，稳步推进社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对新建小区和楼道设置垃圾桶影响消防通道的楼宇，先行推广“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对物业小区、非物业小区（包括城中村、村转居及城乡结合部地带）可结合实际分类实施，做到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巩固一个。与“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推广扩面相适应，改革现有的垃圾收运方式，逐步淘汰街面开放式小型垃圾收运车辆，配置高性能、密闭环保、美观实用的小型机动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和大型垃圾分类收运专用车辆，升级改造各类小型垃圾压缩站，推广大型多功能压缩转运站的建设，增加压缩站的分拣、脱水、集散功能，提高收运能力。推行垃圾运输车辆定期检查和审验制度，逐步淘汰不合格的运输车辆，有效控制垃圾运输滴漏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垃圾收运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统一管理标识，规范收运行为，逐步减少直至杜绝混收混运。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优化垃圾分类收运线路，合理配置收运车辆，逐步形成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方式。

六、提高处理水平

（一）强化规划引导。

坚持科学规划、城乡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在实施“123”城市发展战略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科学规划布局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并预留足够的建设用地和防护距离。在城市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优先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在新建住宅小区中，规划必要的垃圾分类处理公共设施和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分拣设施，在已建小区中实行相应改造计划。依托 7 个循环经济产业园，同步规划建设相关的餐厨垃圾生化处理、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低值废弃物和废旧电器回收分拣等项目，打造高水平的循环经济产业园，争取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二）加快设施建设。

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立项、环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加强项目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统筹安排 7 个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一批示范性的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到 2014 年年底，建成 1 座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200 吨/日；到 2016 年年底，新建成 4 座资源热力电厂、7 座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增焚烧处理规模 90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4300 吨/日；到 2017 年年底，再新建成 1 座资源热力电厂，新增处理规模 1500 吨/日，实现垃圾焚烧处理总规模 1.4 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总规模 45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目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产业走上良性发展轨道。加快工业垃圾、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污泥、动物尸骸、粪渣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统筹、规划、立项、储备一批后续建设项目，确保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满足今后城市发展的需要。

（三）提高运行水平。

严格监管生活垃圾处理营运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安全、环保、高效营运。督促营运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切实做好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资源热力电厂烟气排放处理、焚烧飞灰处理等工作，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确保所有建设项目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和环保标准要求。在强化政府监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管的范围和力度，重点打造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环保宣传品牌。对正在推进的基础设施项目，坚持高标准建设、

高标准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成为精品工程、惠民工程，发挥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的最大效能。

（四）提高创新能力。

加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新技术、新应用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科研攻关，重点突破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滤液处理、臭气控制、不达标填埋场治理、废旧电器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和大型环保设备国产化的关键技术，实现技术创新，破解技术难题。有产业发展用地的循环经济产业园，要引进一批高科技的环保制造企业，打造产业和技术高地，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促进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装备自主化，逐步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水平。

七、强化监督管理

（一）完善政策法规。

研究修订《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穗府令〔2011〕53号），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市场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责任。严格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计费管理办法》、《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制订出台《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广州市限制塑料袋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低附加值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补贴办法》，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供政策法律支撑。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对未能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规范行业市场。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市场准入的管理，严格执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制度，对各类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企业严格执行从业资质、专业人员、业绩、资金、机械设备、企业诚信等准入条件。建立行业评价制度，根据国家发布的有关标准，定期对全市正在进行的生活垃圾保洁清运服务及正在营运的处理设施管理效果进行评价。健全和完善以特许经营为核心的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行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坚决清理不能提供合格营运服务和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

（三）加大监管力度。

围绕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探索建立集政府、业主、社会监督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理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改进生活垃圾管理、营运监督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行业评价、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督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各责任单位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提高水平。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规行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管理有序、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八、加大政策支持

（一）拓宽投入渠道。

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财政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专项经费，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和阶梯式计量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有序向社会开放生活垃圾回收、运输、处理等业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处理工作，培育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垃圾处理产业规模化水平和效益。采用独资、合资、融资租赁等形式，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垃圾回收和循环利用产业，扶持垃圾回收利用和分类处理上下游产业。

（二）建立激励机制。

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研究探索补贴机制，鼓励企业参与餐厨垃圾收集、资源化处理以及废玻璃、废木质、废塑料、废利乐包等低价值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提高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探索建立鼓励居民垃圾分类的激励奖励机制，采取积分兑换、实物奖励等形式，调动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

（三）健全收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科学调整生活垃圾清洁和处置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探索建立适应我市垃圾分类处理发展需要的收费管理制度，以经济杠杆促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开展。完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价格管理政策及收费支付模式，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各环节的价格及管理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应全部用于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部门分工。

继续推行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挂点督查各区（县级市），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帮扶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领导。

市固废办负责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整体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市城管委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统筹协调、规划编制、行业管理、体系完善、设施建设、监督考核、执法检查等具体工作，通过全流程设计，建立一套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制；统筹全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加大设施建设力度，争取已启动的建设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加快研究储备一批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以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要。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媒体宣传引导、舆论氛围营造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培育引导市民养成垃圾分类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做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稳定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投融资体制改革、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审批等工作。

市经贸委负责推进“城市矿产”开发利用，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城市矿产”回收利用体系，负责引导非星级住宿业逐步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市教育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开展校园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研发、引进和成果转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稳定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垃圾运输防滴漏执法检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经费预算和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从业人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督促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参与配合垃圾分类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环境监测、项目环评及危险废弃物处置监管工作。

市建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工作，以及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推广使用。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污水厂污泥的处置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类有机物的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做好医疗垃圾的规范管理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建配套的规划落实，配合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市物价局负责配合制订生活垃圾处理价格政策及环卫清运、垃圾终端处理收费政策及收费模式。

市工商局负责加强旧货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加强对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督促农贸（肉菜）市场推行洁净农副产品上市，参与配合垃圾分类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做好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规范的立项和发布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

市旅游局负责开展星级宾馆酒店逐步取消一次性日用品工作。

市法制办负责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配合做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供销总社负责具体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扩大回收利用能力。

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负责发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家庭妇女、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广环投集团负责推进七大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各项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及改造，加强填埋场臭气控制及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二）落实属地责任。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动员、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垃圾处理设施规划选址、征地拆迁、落地建设、生态补偿、垃圾车运输滴漏治理、社会稳定及人员设备管理负总责。各街（镇）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指导和督促社区、居民小区、机团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社区居委（村委）具体负责所属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三）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通过制作公益宣传广告片、宣传册等方式，多渠道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垃圾分类处理知识。搭建公众垃圾分类处理参与平台，积极回应民声，夯实民意，达成共识。各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我市垃圾分类处理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及时全面客观地进行报道，形成有利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各区（县级市）、市各有关部门要巩固和扩大“万人行”宣传活动成果，形成长效宣传机制。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9 日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2.2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3 广州港务局各分局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2.5 应急救援专业组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3.2 预防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行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

4.3 处置措施

4.4 应急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信息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与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应急资金保障

6.4 应急物资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治安保障

6.8 技术支撑保障

6.9 后勤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7.2 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 附件

9.1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分级

9.2 港口突发事件的分类

9.3 港口突发事件的分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应急反应体系，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港口突发事件发生，降低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及社会影响，促进港口的安全生产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

救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港口章程》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广州港口内各类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广州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其中,水上人命救助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适用《广州水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市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广东省、交通运输部负责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港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及时对港口突发事件苗头性及预警性信息分析研判,对港口突发事件及其苗头性、预警性信息快速反应,采取有效防范处置措施。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4) 依靠科技,规范有序。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5 应急预案体系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港口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港口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港口企业应急预案。

1.5.1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港口应急预案)是广州港口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广州市政府、广州港务局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由广州港务局组织制订,市应急委批准发布实施。

1.5.2 港口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港口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安事件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旅客紧急疏散救援预案等，由广州港务局组织制订，报市应急委备案。

1.5.3 港口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由广州港务局下属单位（各分局及质监站、调度中心、引航站等）根据港口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制订，报广州港务局备案。

1.5.4 港口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由辖区内各港口企业根据港口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企业实际制订，报广州港务局或其各分局备案。

2 组织体系

2.1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港口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广州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等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广州港务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

成员：广州港务局，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公安局、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卫生局、安全监管局、气象局、应急办、公安消防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广州供电局，广州港公安局，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属地区（县级市）政府等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港口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广州港务局：做好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2）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的安排，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3）市经贸委：负责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和单位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运供应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对嫌疑人员进行监控、追

捕,以及事件调查等。

(5)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6)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 市财政局:提供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灾所需经费等。

(8)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域的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指导、协助事故现场污染物清除和废弃物的处置。

(9) 市交委:负责组织调度和配置应急救援车辆,运输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应急物资等。

(10)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督促供水企业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1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派出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伤病员进行救治。

(12) 市安全监管局:协助市应急指挥中心,协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13)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监测实况,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警报。

(14)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5)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爆炸物或危险物的控制清除,遇难人员营救等。

(16)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对各自关区经广州港口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实施监管。

(17)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18) 广州海事局:负责相关影响水域的通航秩序维护,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19)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负责南部海域及珠江口国内外船舶、水上设施的救助工作。负责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海上消防;承担以人命救助为直接目的的船舶和水上设施及其他财产的救助。

(20)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承担抢险打捞任务；沉船沉物打捞，公共水域和航道、港口清障；负责水上非人命救助的船舶、设施和财产的救助打捞；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应急清除，防止海洋环境污染；海上应急拖航驳运和海上特殊交通运输等。

(21) 广州供电局：根据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供有效的供电保障。

(22) 广州港公安局：负责港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实施火灾扑救、爆炸物或危险物的控制清除，遇险、遇难人员营救，事件调查等。

(23)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行李、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对广州港口对外开放口岸的限定区域实施警戒管理。

(24) 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在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广州港务局。主要职责：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分析预警事件的风险和趋势，及时掌握和报告有关重大情况和动态，提出预警建议；负责与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调度中心）联动，分析和初步判定事件等级，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负责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组建和管理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和召集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编制、修订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日常宣传、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重点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3 广州港务局各分局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广州港务局各分局设置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作为本辖区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Ⅳ级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分局局长担任应急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职责：制定辖区港口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指导辖区港口企业落实各类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测辖区内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建立和完善与港口企业间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制度；按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部署，组建和管理辖区内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保持辖区内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措施处于完备、适用状态，保证能迅速调集；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

港口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问题。

2.4 专家组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建立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咨询专家库,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作为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咨询机构,专家组主要对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提出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为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5 应急救援专业组

由现场指挥部决定成立若干应急救援专业组,各专业组应明确相应的部门组成、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具体组成由专项预案确定;专业组应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了解掌握有关应急资源。专业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抢险组、安全警戒组、人员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信息发布组等。

3 预防与预警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港口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整理工作和风险分析工作,做到突发事件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1 信息监测

港口突发事件信息包括港口和航道突发事件风险源、保安事件、可能诱发风险的因素、突发事件的可能影响、预警预防与应急对策等。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广州港务局下属单位应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建立健全港口突发事件监测制度,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相关信息。依托信息发布媒体,收集公众信息部门(气象、海洋、水利、卫生、地震、公安等)提供的有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保安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接收来自交通运输部、市政府、市应急委等上级部门关于自然灾害、港口保安事件、危险货物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依托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体系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码头的信息管理系统,监测港口现场信息。

3.2 预防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港口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港口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对可能发生的港口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进行综合分析。指导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评估、统计工作,建立重

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及时确定和发布广州港口区域内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有关方面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广州港务局下属单位督促检查辖区内港口企业对经营及建设活动中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危险源、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做好危险源的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港口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消除隐患，落实责任人，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应急预案，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要停产整顿或关闭；针对港口和航道各种突发事件的风险，编制专项应急处置预案，随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紧急情况。

港口企业做好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分析、统计，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及时上报广州港务局备案；对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报广州港务局备案。制订相应的重大危险源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防范。

3.3 预警信息发布

港口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 发布依据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发布港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3.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可能发生的港口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3.3.3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以新闻发布会、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港口突发事件进展，依据事态变化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向相关单位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等。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港口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并进行妥善安置。

(3) 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救援准备。

(4)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工具和设备, 准备应急设施和场所, 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广播电视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 并按照国家、省、市及港口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等及时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I、II 级响应

港口突发事件 I 级、II 级预警发布后, 或者港口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特别重大或重大危害,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立即组织指挥中心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 对港口突发事件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 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后, 在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I 级响应

港口突发事件 III 级预警发布后, 或者港口突发事件已造成较重危害,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立即组织指挥中心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 对港口突发事件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 由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组织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4.2.3 IV 级响应

港口突发事件 IV 级预警发布后, 或者港口突发事件已造成危害, 有关分局应急工作小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 对港口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 由有关分局应急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组织

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 处置措施

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协调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3) 立即抢修被堵塞或被损坏的航道、码头等公共设施;
- (4)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的保护措施;
- (5) 依托事发地附近的港口应急救援基地,调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时,解除应急响应:

- (1) 事件得以控制、危害已经消除;
- (2) 航道通航能力已经恢复;
- (3)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 (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 (5)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 (6)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应急终止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人员安置、物资征用与补偿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 (1)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

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2)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在调集、征用后被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或补助;物资转运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5.1.2 社会救助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有关部门要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1.3 环境监测

针对港口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损害,由市环保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直至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2 调查评估

(1)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港口突发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2)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港口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港口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有关调查评估情况,要按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5.3 信息发布

(1)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港口突发事件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省、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 密切关注媒体关于港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澄清不实报道。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与通信保障

(1)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广州港务局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系统、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突发事件

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2) 依托广州港务局及相关联动单位的通信网络、通信设施,设立应急值班电话,及时更新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3) 依托调度中心,建立具备固定场所,配备移动通讯设备、移动信息处理设备、各类后勤装备的应急通信系统。

(4) 配备现场指挥车等装备,建立机动性强、装备优良的移动现场通讯联络系统。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社会专业应急队伍

(1) 广州港公安局和广州市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社会抢险救援队伍。

(2) 海上搜救、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环境监测、动物疫情处理等专业队伍,是港口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外部依托力量。

(3) 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外援力量。

6.2.2 港口企业专职(兼职)应急队伍

(1) 港口企业成立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2)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要根据行业特点组织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6.3 应急资金保障

(1) 把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纳入港口发展规划,重点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保障特大、重大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预案制定、修订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广州港务局年度部门预算。广州港务局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港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2)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经费根据工作职能划分,分别由市财政和港口企业予以保障。

(3) 对于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劳工的补偿费用要及时支付, 优先办理, 不得拖欠。

6.4 应急物资保障

(1) 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器材以及车辆、通讯、照明工具等, 应急救援人员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2)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公安消防局、广州港公安局和大型港口企业规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并及时补充更新。港口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3) 建立健全广州港口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 完善应急工作程序, 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6.5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 广州港务局会同广州港公安局、公安交警部门、广州海事局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 根据需要及时赶赴事件现场开展救援, 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6.7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会同港口企业负责对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维持现场秩序, 必要时, 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 控制事态, 维护社会秩序。

6.8 技术支撑保障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应开展港口重大危险源、港口重大事故的科学研究; 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 改进技术装备, 建立、健全港口安全应急技术平台, 提高我市港口安全科技水平; 开展预警、分析、评估科学模型研究, 提高防范和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6.9 后勤保障

属地政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食品、饮用水等后勤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广州港务局下属单位和港口企业结合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港口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港口应急管理形势和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7.2 应急演练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广州港务局下属单位和港口企业应当按照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对港口突发事件的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港口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不听指挥、临阵逃脱以及破坏应急救援工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港口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及不利社会影响,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港口保安事件、港口自然灾害等。

(2) 广州港务局下属单位:指广州港务局海港分局、黄埔分局、内港分局、番禺分局、五和分局、新塘分局,以及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引航站等下属机构。

(3) 次生灾害:许多灾害,特别是等级高、强度大的灾害发生以后,常常诱发出一连串的其他灾害接连发生,这种现象叫灾害链。灾害链中最早发生的起作用的灾害称为原生灾害,由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灾害称为次生灾害,次生灾害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的特点。

(4) 衍生灾害:灾害发生之后,破坏了人类生存的和谐条件,由此还可以导生出一系列其他灾害,这些灾害泛称为衍生灾害。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广州港务局制定，市政府批准实施。广州港务局应当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

8.2.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分级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9.1.1 Ⅰ级预警（特别严重）

（1）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可能中断，重要通航设施可能遭到特别严重损坏，港口可能瘫痪。

（2）水运能力可能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或秩序严重混乱且影响重大。

（3）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环境污染损害。

（4）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9.1.2 Ⅱ级预警（严重）

（1）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可能严重堵塞；重要通航设施可能遭到严重损坏；港口可能局部瘫痪。

（2）一般航道及通航设施通行可能中断。

（3）水运能力可能遭受严重损失或秩序混乱。

（4）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环境污染损害。

（5）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9.1.3 Ⅲ级预警（较重）

（1）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可能堵塞；重要通航设施可能遭到损坏；港口可能受损。

（2）一般航道可能堵塞；通航设施可能损坏严重。

（3）可能造成较重人员伤亡、较重环境污染损害。

（4）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势。

9.1.4 IV级预警（一般）

- (1) 一般航道可能受阻；通航设施可能遭到损坏。
- (2) 港口可能受损、预计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损害较轻。
- (3)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9.2 港口突发事件的分类

港口突发事件分为安全生产事故、保安事件、旅客紧急疏散事件、自然灾害等4类。

(1) 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危险货物码头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泄漏或储罐发生泄漏，导致人员中毒事故或港口环境污染损害；港口码头发生火灾、爆炸、污染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件；船舶倾覆海损、碰撞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航道堵塞；水运工程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坍塌滑坡事故等；大型机械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倾覆事故。

(2) 保安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走私或偷渡；破坏港口设施；破坏船舶；破坏航道、锚地设施等。

(3) 旅客紧急疏散事件：主要包括客运码头发生火灾、爆炸、疫情、环境污染及重大安全事件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因大风、浓雾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旅客滞留等。

(4)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台风、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海洋灾害等。

9.3 港口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照港口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港口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9.3.1 I级（特别重大）

- (1)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断航或严重堵塞48小时以上。
- (2) 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 (3) 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含）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重伤100人以上（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4)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损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5) 重要物资严重短缺。

(6) 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

(7) 影响范围超出省级辖区，需要启动国家级应急预案，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

9.3.2 II 级（重大）

(1)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严重堵塞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

(2) 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3)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危及 10—29 人生命安全，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4)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5) 重要物资短缺。

(6) 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本省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7) 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9.3.3 III 级（较大）

(1)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严重堵塞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2) 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

(3)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危及 3—9 人生命安全，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5) 对本市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6) 调用本市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9.3.4 IV 级（一般）

(1)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严重堵塞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内。

(2) 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危及 1—2 人生命安全，或重伤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对当地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4) 调用当地资源能够控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10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穗人社发〔2014〕43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建筑领域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现将修订后《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化解我省劳资纠纷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内外装修工程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建设单位。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是指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前,建筑施工企业开立银行专用存款账户,按承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规定比例存入资金,纳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统一管理。

第四条 工资保证金主要用于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工资支付的诚信机制,完善工资支付监管制度,妥善调处建筑工地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工人合法权益。当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保证金提取条件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知建筑施工企业和开立专用账户银行从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建设行政部门监督下,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建设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银行、工会等单位应当做好相关协助配合工作。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其招用的工人承担工资支付责任。建设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总承包企业(工程中标单位)承担垫付工人工资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签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中,应依据本办法对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和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工人工资以及提取后的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作出约定。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签订首个承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应按照金融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九条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建筑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一式四联), 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2% (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 150 万元, 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不低于 10 万元), 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与多个建筑施工企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 每一个建筑施工企业都应按照前款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条 申请存储工资保证金前, 建筑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或者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下载打印《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见附件 1), 依次与开户银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书一式三份, 由建筑施工企业分送签订协议的各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后, 建筑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见附件 2),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 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

第十二条 以建筑施工企业专用账户为监管对象, 结合企业工程承包资质等级和承建工程项目, 实施工资保证金管理。在本市承建工程项目的每个建筑施工企业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所承建工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该专户统一管理, 存储资金总额为该企业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实有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以下限额: 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 150 万元; 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金额已达最高限额, 后期承建的工程项目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不需存储工资保证金, 但该工程项目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

第十五条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 需向建设行政部门提交《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第十六条 开户银行应依据本办法建立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制度,明确工资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行政部门需查询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之后,连续2年以上没有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且存储工资保证金已达最高限额,填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申请表》(见附件3),可申请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市建设行政部门核准,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见附件4)。

第十八条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变更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施工企业填报《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见附件5),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退还该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工程停工或变更建筑施工企业,原施工企业存储的资金,留存专户,纳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管理。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本办法开立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申报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登记。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多存、误存资金,建筑施工企业填报《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同意,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可退还多存、误存资金。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月将工人工作情况、工资发放情况记录到建设工程平安卡,建设工程平安卡应作为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工资支付认定的重要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应定期如实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建设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的提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建筑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资金周转困难,一时无力支付工人工资;
- (二) 工程项目承建过程中或全部停工、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三)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建设行政部门审查确实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设行政部门协助,对拖欠工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应及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属于劳动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收到限期改正通知,逾期仍未按要求支付工人工资,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取条件的,由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设行政部门协助,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和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建筑施工企业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取该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工人工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个工作日内审核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由责任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知建筑施工企业,并送达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

建筑施工企业凭《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和相关资料到开户银行提取相应资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建设行政部门监督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发放工资签收表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全部欠薪工资的,提取专户全部资金按比例发放:发放工资=应发工资 $\times$ (工资保证金/欠薪总额)。未发部分,引导工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提取支付欠薪工资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建筑施工企业下达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见附件6),责任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送达建筑施工企业并督促其补存。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并将相应的银行存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责任管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已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中标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分包建设工程的承包企业(人)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工程中标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不垫付的,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提取工程项目中标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工资保证金用于发放被拖欠工人工资。

第二十七条 已办理最高限额减半的建筑施工企业因欠薪提取工资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取消该企业的最高限额减半的优惠,按第二十五条要求,补存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差额。

第二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 建筑施工企业在 15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存。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承建所有工程项目已竣工或交工验收, 工人工资已全额支付的, 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注销保证金专户。建筑施工企业凭近 5 年工程项目台帐以及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关于有无拖欠工人工资的意见和最后一个竣工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退场证明、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竣工退场公示材料等, 填报《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见附件 7),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 到开户银行退回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并销户。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销户申请后, 应在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对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期内没有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公示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开户银行应在接到《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办理退回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并销户。

公示期内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 经调查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建设行政部门依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对其不诚信行为予以扣分, 并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通告公布。

(一) 提取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建筑施工企业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二) 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 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两年内多次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 采取欺骗手段套取保证金专户资金的。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被拖欠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 事件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等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及时到现场处理, 欠薪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和工资保证金专户责任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建设等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定期在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公告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建筑工程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函〔2009〕786 号)、《关于协助实施〈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函》(穗劳社函〔2009〕1003 号)、《关于贯彻〈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穗劳社函〔2009〕1508 号)。

- 附件: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12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新建广州铁路枢纽 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8 号

新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是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北部，正线全长 69.1km，途经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花都区新雅街，萝岗区联和街、九龙镇，增城市中新镇、永宁街、仙村镇、石滩镇，沿线设置长岗站、太和站 2 座越行站和增城站 1 座货运站。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用地批准文件等相关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项目所在白云、花都、萝岗区及增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相关各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新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是完善广州铁路枢纽布局、服务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沿线及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我市发展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以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13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4〕42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14 年度调整广州市农转居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8 号）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 2014 年度调整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参加我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含本日）前经批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从 2014 年 7 月起按以下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 （一）每人每月定额增加基本养老金 37 元；
- （二）每人每月按照本次调整前本人月基本养老金的 4% 增加基本养老金。

二、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的费用，统一从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

金中列支。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

GZ0320140137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 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穗公〔2014〕192 号

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止极端暴力、恐怖案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依法严厉打击下列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持有和使用炸药、雷管、导火索、黑火药等各类爆炸物品，氰化物、砒霜、毒鼠强等剧毒化学品及放射源的。

（二）非法制造、改制、买卖、运输、持有军用枪、射击运动枪、猎枪、麻醉注射枪、气枪、彩弹枪、钢珠枪、火药枪、仿真枪及其他自制枪支、弹药的。

（三）非法携带匕首、三棱刀、长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弩、被改制成具有杀伤力的射钉器等管制器具的。

二、有销售管制刀具的单位应当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管制刀具实行实名购买和销售登记制度，销售单位应当查验购买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登记购买人身份信息、单位名称、购买的品种和数量等情况。

三、销售汽油的企业应当严格落实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管理规定，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严禁在我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内销售、存储、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烟花爆竹单位应当如实登记购买人的身份信息及购买的品名、数量和用途。

五、严禁邮寄危险物品；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危险物品；严禁非法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六、凡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前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违法人员，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七、违法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以及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或者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违法人员等立功表现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八、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违法人员，举报有功的，公安机关给予奖励。举报重要线索的，公安机关给予重奖。对窝藏、包庇违法犯罪人员，帮助违法人员毁灭、伪造证据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保护举报人，对威胁、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依法从严惩处。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举报方式：电话举报，直接拨打110；短信举报，本地移动、联通、电信用户发送至“12110”；电子邮箱举报，登陆广州金盾网“110网上报警系统”栏目（网址：www.gzjd.gov.cn）；微信举报，关注“广州公安”官方微信平台，使用“举报或报警”功能。

广州市公安局

2014年9月30日

GZ0320140140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4〕491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 号），结合本市实际，对 2013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城管委〔2013〕345 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 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居民每月每户收取 5 元。以一个门牌号码（户口簿、租约、房产证）为一户，两个单元合并使用的视为一户计算。

第三条 暂住人员每月每人收取 1 元。暂住人员指没有广州市城区户口，在广州市城区居住就业的人员。刚入住或搬迁的当月，不满 30 天时按一个月计。

第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按实际排放量计收，每桶（0.3 立方米）6 元。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按月交费，计费的依据为每天排放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的全月合计数。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的垃圾如委托从事垃圾收集、运输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运往垃圾处理场的，计费依据按垃圾收运量（以“桶”为计算单位）计算。

第五条 从业人员不足 6 人，户内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非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个体户，垃圾处理费不便按“桶”为单位计算时，按每月 6 元计算。

第六条 公共交通（汽车、轮船、火车、地铁、飞机）的垃圾，应由公共交通经营单位在终点站、港口设置容器收集，按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计交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居民、暂住人员在与本户、本人居屋相连的处所从事经营服务活动（俗称前店后居），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院内有居民、暂住人员居住的，应将经营服务产生的生活垃圾独立装载，除按居民、暂住人员标准交垃圾处理费外，还必须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标准交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垃圾处理费与环境卫生服务费（居民卫生清洁费，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清洁费，垃圾代运费，垃圾容器占用费）一并收取。

第九条 垃圾处理费由交费者所在地域从事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监督管理的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或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境卫生运输车队）收取或者委托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代收。负责收费的单位凭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的证明到区物价局申办《广东省收费许可证》（经营服务性收费），持证收费。

第十条 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并使用本区地方税务局印制的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发票样本按原版本，发票

名称在“广州市”与“环境卫生服务发票”之间冠以“××区”)。

第十一条 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户，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对免收的居民户，要查验其《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并登记证件编号。《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样本见附件。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服务发票的具体管理单位由各区指定。发票管理单位负责向所在区地方税务局报印《广州市××区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各收费单位逐月到所在区发票管理单位领取发票。垃圾处理收费税务管理操作规范由各区制定。

第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将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及时上缴各区财政专户，所在区发票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监督，没有完成上缴款的单位，不发给《广州市××区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并按滞留财政资金予以处罚。垃圾处理收费财务管理细则由各区制定。

第十四条 垃圾处理费上缴各区财政后按季度结算，各区财政局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返还用于补充街道保洁经费不足，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负责收运垃圾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到垃圾产出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凭登记证明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申请领取运输车辆进出垃圾场专用电子卡，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按规定发卡，凭卡进场。收运垃圾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承担垃圾处理费的收缴责任，连续两月不能履行垃圾处理费收缴责任的单位，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电子卡，禁止其运送垃圾进场。

第十六条 自备车辆将自产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场的，应按要求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到所在地域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预交一个月的垃圾处理费，领取环境卫生服务发票联，持发票联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凭批件和登记证明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申请领取运输车辆进出垃圾场专用电子卡，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按规定发卡，凭卡进场。运送垃圾量超过预交费而没有续交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电子卡，禁止其运送垃圾进场。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城管委〔2013〕345 号）同时废止。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144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经贸〔2014〕11 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 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财政局：

为规范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市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穗府办〔2012〕5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我市获得省珠三角地区产业跨市奖励资金中设立用于支持园区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水平、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集聚发展园区,是指经市经贸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认定的广州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示范平台)。

第四条 资金使用应遵循依法依规、专款专用、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资金由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管理。市经贸委负责资金的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项目计划,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配合市经贸委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支持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协作、投资融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物流配送等)、园区环境整饰项目、循环化改造项目,每个园区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 对工业集聚发展园区企业商会组建运营后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每个园区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

(三) 用于有关项目评审、检查及调研,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清远共建产业园区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专题调研等工作费用。

第三章 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七条 资金项目申报以广州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示范平台）创建工作为前提和基础，采取预拨与清算相结合的扶持办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第八条 资金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市经贸委根据各工业园区提交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循环化改造要点和项目表、组建商会工作方案等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创建广州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示范平台）名单，并在广州经贸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经贸委提出书面意见，市经贸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二）确定为创建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示范平台）的工业园区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筹建园区企业商会，组织实施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环境整饰及循环化改造项目。

（三）确定为创建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示范平台）的园区，根据市经贸委、财政局发布的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向区经贸部门、财政局提交资金申报材料。区经贸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经初审后将申报材料报市经贸委。

（四）园区向所在地的区经贸部门、财政局提交的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如下（一式 4 份，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1. 资金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包括申请资金的用途及申请资金数额，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2.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环境整饰及循环化改造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建设计划、预期成效等）、项目立项（备案证书）复印件。

3. 园区企业商会组建方案、批准文件、商会章程、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等。

4. 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合同复印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第九条 市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园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在广州经贸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经贸委提出书面意见，市经贸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公示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束后，市经贸委、财政局将拟支持的资金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照国库管理规定将资金划拨到区财政局。

第十条 区经贸部门、财政局视园区项目进度情况办理资金拨付，并在完工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财政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并督促用款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做好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有关单位应每半年将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区经贸部门、财政局，区经贸部门、财政局汇总后报市经贸委、市财政局。项目完毕后，应在 3 个月内向区经贸部门申请完工评价。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贸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自觉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后，项目因故中止、终止、撤销，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报批后，应对资金进行清算，及时将资金按原拨款渠道退回市财政。

第十四条 资金支出完成的项目应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及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